|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 | **评价结果** |
| 1 | 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 | 50万 | 良 |
| 2 | 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 | 27万 | 优 |
| 3 | 2021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 548.80万 | 优 |
| 4 | 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 118万 | 优 |
| 5 | 2021年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 | 82万 | 良 |
| 6 |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 1387万 | 良 |
| 7 | 2021年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 | 38万 | 优 |
| 8 | 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 | 100万 | 良 |
| 9 | 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 348万 | 良 |
| 10 | 2021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动物防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87万 | 优 |
| 11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799万 | 优 |
| 12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107万 | 优 |
| 13 |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 | 100万 | 优 |
| 14 | 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 | 32万 | 优 |

**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14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83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支持“8·12洪灾”应急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根据鄂财建发【2021】75号、76号、77号、78号及鄂财农发【2021】40号文件精神，下达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50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主要内容：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其中10万元拨付至寨湾社区，寨湾社区己用于支付道路水毁工程款。**

目标：保障特大洪涝灾害灾后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救助受灾群众。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保障特大洪涝灾害灾后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救助受灾群众。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寨湾社区**，己用于道路水毁修复工程，资金兑付及时。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3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4 |
| 产出 | 32% | 32 | 2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3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3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项目实施后，保障灾民出行、生产生活顺利，减少受灾地区洪涝造成的停产、停业、停运等经济损失。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产出时效性差，**项目单位财政专项资金截止2022年3月底尚有40万元未使用，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议

1、完善资金管理体制，区牵头部门应于每年年末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结果反馈给区财政局，以使有限的资金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

2、截止2021年底资金未使用量大，建议到2021年继续对专项项目进行跟踪评价。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支持“8·12洪灾”应急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根据鄂财建发【2021】75号、76号、77号、78号及鄂财农发【2021】40号文件精神，下达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50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用于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其中10万元己用于支付**道路水毁工程款。**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其中10万元拨付至寨湾社区，寨湾社区己用于支付道路水毁工程款；另40万元拨付至淅河农办，截止2022年3月底资金尚未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保障特大洪涝灾害灾后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救助受灾群众。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寨湾社区**，己用于道路水毁修复工程，资金兑付及时。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以实际完成率100%为基数，每少10%扣1分；实际完成率不足50%的，本项得分为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保障灾民出行、生产生活顺利，保障灾后社会秩序稳定。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预算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2年3月底，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己使用10万元，预算执行率2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不得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手续完备，资金使用合规。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未见项目单位编制的自评报告。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项目年度指标值为资金拨付受益乡镇、社区。实际寨塆社区己完成拨付，数量指标完成较差。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不得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其中寨塆社区道路水毁修复工程己通过验收，项目资料齐全，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经过询过相关人员，其中40万元拨付至淅河农办，截止2022年3月底资金尚未使用。**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截止2022年3月底，项目资金己使用10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及时排险除危、恢复道路通畅，保障灾民出行、生产生活顺利，保障灾后社会秩序稳定，顺利度汛，防汛救灾工作让群众满意。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40万元尚未使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效益的实现，酌情扣2分。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0分。

可持续性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灾道路有序恢复，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对应急抢险工作提前进行了保障。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个人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满意”11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1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1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4 |
| 产出 | 32% | 32 | 22 |
| 效果 | 30% | 30 | 27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1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省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1分，评价结果为良。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项目实施后，保障灾民出行、生产生活顺利，减少受灾地区洪涝造成的停产、停业、停运等经济损失。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产出时效性差，**项目单位财政专项资金截止2022年3月底尚有40万元未使用，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议

1、完善资金管理体制，区牵头部门应于每年年末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结果反馈给区财政局，以使有限的资金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

2、截止2021年底资金未使用量大，建议到2022年继续对专项项目进行跟踪评价。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未执行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合规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有效 | 4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100% | 8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100%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不及时 | 6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满意度 | 12 | 己完成 | 10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1 |
| 合计 |  |  |  | 100 |  | 81 |

**2020年度“小微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05号

**项目名称：2020年度“进规进限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规进限奖励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2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速成长上规模的实施意见》（随政办发【2019】19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拨付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27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主要内容：2020年，高新区新进规企业11家，分别是：随州市随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特种汽车制造装备有限公司、湖北齐星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捷顺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随州市宁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湖北鲁班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随州瑞祥木业有限公司、湖北齐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华联热浸锌有限公司、随州华盛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新进限企业1家，为湖北齐星工贸有限公司。市财政对进规进限单位奖励按当年每新增1户一次性奖励2万元标准测算共24万元。市财政奖励工作经费按各地当年每净增1户规上限上企业奖励1万元标准测算共3万元。合计27万元。

目标：兑现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等12家企业24万元（每家企业按2万元奖励），市财政奖励工作经费3万元拨付到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促进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的通知》（随财函【2021】89号）文件要求，兑现随州市随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特种汽车制造装备有限公司、湖北齐星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捷顺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随州市宁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湖北鲁班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随州瑞祥木业有限公司、湖北齐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华联热浸锌有限公司、随州华盛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齐星工贸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24万元，市财政奖励工作经费3万元拨付到区经济发展局。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2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3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2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2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市场主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创造就业和财富的重要源泉，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的奖补兑现，充分调动中小企业进规进限的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其中随州市随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拨付，原因系工程款抵付**，未见其出具的收款收据。

2、区经济发展局奖励工作经费暂未使用。

（三）建议

1、对未能拨付进规进限奖励资金的企业，建议取得企业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完善完备手续。

2、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进规进限单位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工作考核，要充分发挥资金激励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通过上门走访、服务、组织企业参加线上培训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让企业进一步了解进规上工业企业、进限上商贸企业政策、申报条件及程序，做到心中有数，调动企业申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0年度“小微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小微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项目区级预算资金27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速成长上规模的实施意见》（随政办发【2019】19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拨付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27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支付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特种汽车制造装备有限公司、湖北齐星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捷顺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鲁班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随州瑞祥木业有限公司、湖北齐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华联热浸锌有限公司、随州华盛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齐星工贸有限公司、随州市宁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支付，借款本金抵扣奖励资金，宁兴公司己出具收款收据）、**随州市随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支付，借款本金抵扣奖励资金）等12家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24万元，市财政奖励工作3万元拨付到区经济发展局。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0年小微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年初**预算27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7万元（含宁兴公司、随兴包装），己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其中**截止2021年12月**区**经济发展局奖励工作经费3万元暂未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等12家企业24万元（每家企业按2万元奖励），市财政奖励工作经费3万元拨付到区经济发展局。**实际拨付资金27万元，己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0年“小微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70%以上计1分；7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兑现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 | 12家 | 8 | 完成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每家企业奖励标准 | 2万 | 8 | 完成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充分调动中小企业进规进限的积极性，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小微企业进规进限”专项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小微企业进规进限”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小微企业进规进限”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区级“小微企业进规进限”专项资金2021年预算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区级“小微企业进规进限”项目**实际拨付资金27万元，己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其中**截止2021年12月**区**经济发展局奖励工作经费3万元暂未使用**。**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随州市随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支付奖励资金，系奖励资金抵扣借款本金，未见其出具的收款收据。项目资金使用手续有待完善。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未见项目单位编制的自评报告。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促进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的通知》（随财函【2021】89号）文件要求，兑现12家小微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24万，市财政奖励工作经费3万元拨付到区经济发展局。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支付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特种汽车制造装备有限公司、湖北齐星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捷顺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鲁班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随州瑞祥木业有限公司、湖北齐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华联热浸锌有限公司、随州华盛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齐星工贸有限公司、随州市宁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支付，奖励资金抵扣借款本金，宁兴公司己出具收款收据）、**随州市随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支付，奖励资金抵扣借款本金）等12家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24万元，市财政奖励工作3万元拨付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随州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推动落实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的奖补兑现，增强了企业积极性。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落实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0年小微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年初**预算27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7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能一定程度促进推动地方工业总产值增长；对规上企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提升和促进，鼓励企业发展壮大。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促进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增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单位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满意”11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1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2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3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2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2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市场主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创造就业和财富的重要源泉，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资金的奖补兑现，充分调动中小企业进规进限的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其中随州市随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拨付，原因系工程款抵付**，未见其出具的收款收据。

2、区经济发展局奖励工作经费暂未使用。

（三）建议

1、对未能拨付进规进限奖励资金的企业，建议取得企业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完善完备手续。

2、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进规进限单位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工作考核，要充分发挥资金激励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通过上门走访、服务、组织企业参加线上培训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让企业进一步了解进规上工业企业、进限上商贸企业政策、申报条件及程序，做到心中有数，调动企业申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70%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合理、合规 | 2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执行有效 | 2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兑现企业进规进限奖励资金 | 12家 | 8 | 100% | 8 |
| 产出质量 | 每家企业奖励标准 | 2万 | 8 | 100%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充分调动中小企业进规进限的积极性，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1 |
| 合计 |  |  |  | 100 |  | 92 |

**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15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1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5号）文件精神，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照护需要，为困难群众发放基本殡葬费用补贴，特下达2021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48.80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年度目标

主要内容：下达的2021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

年度目标：(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和照护需要，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对象实现全覆盖，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问题。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应补尽补。

实际完成情况：补发1-6月期间己死亡和残疾证到期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51人，补发1-6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31人，支付6月重度护理补贴残疾人1711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31人、1-4级伤残军人9人（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2021年6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857人，城乡特困人员693人。2021年7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909人，城乡特困人员698人，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43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17人，支付1-4级伤残军人补贴9人。2021年8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889人，城乡特困人员689人，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37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09人，支付1-4级伤残军人补贴9人。2021年9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718人，城乡特困人员685人（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2021年9月高新区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25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12人，支付1-4级伤残军人补贴9人（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1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2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1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1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受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了他们的身体健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实施，体现了对残疾人群体的关心和关爱，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三）建议

1、应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工作质量进行自评再评价。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资金548.80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5号）文件精神，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照护需要，为困难群众发放基本殡葬费用补贴，特下达2021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48.80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下达的2021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548.8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5,468,000.00元**，资金拨付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拨付时间 | 摘要 | 拨付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1年6月 | 支付1-6月残疾人生活增补资金 | 140,600.00 |  |
| 2 | 2021年6月 | 支付“城乡低保、特困对象”生活补贴 | 1,385,728.00 |  |
| 3 | 2021年7月 | 支付低保、特困对象生活补贴资金 | 1,413,696.00 |  |
| 4 | 2021年7月 | 支付残疾人两补资金 | 224,650.00 |  |
| 5 | 2021年8月 | 支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 1,397,010.00 |  |
| 6 | 2021年8月 | 支付残疾人两补资金 | 223,390.00 |  |
| 7 | 2021年9月 | 支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 503,566.00 |  |
| 8 | 2021年9月 | 支付残疾人两补资金 | 179,360.00 |  |
|  | 合 计 |  | 5,468,000.00 |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人次应救尽救，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发放人数应保尽保，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应补尽补，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人数应补尽补。

实际完成情况：补发1-6月期间己死亡和残疾证到期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51人，补发1-6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31人，支付6月重度护理补贴残疾人1711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31人、1-4级伤残军人9人（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2021年6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857人，城乡特困人员693人。2021年7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909人，城乡特困人员698人，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43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17人，支付1-4级伤残军人补贴9人。2021年8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889人，城乡特困人员689人，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37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09人，支付1-4级伤残军人补贴9人。2021年9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718人，城乡特困人员685人（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2021年9月高新区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25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12人，支付1-4级伤残军人补贴9人（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70%以上计1分；7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 4 |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 应补尽补 | 4 |
| 产出质量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分别为70元/人/月、100元/人/月 | 4 |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 | 100% | 4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目标明确，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预算548.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际拨付资**金546.80万**元，预算执行率99.64%。**本项目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其中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居住光化福利院）“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一发放到魏义真账户，不符合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但未见该项目的自评报告。部分人员档案资料未完善，涂改严重，低保人员计算补助金额有待核实，增加了错报的风险，项目执行有效性欠缺。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4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补发1-6月期间己死亡和残疾证到期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51人，补发1-6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31人，支付6月重度护理补贴残疾人1711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31人、1-4级伤残军人9人（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2021年6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857人，城乡特困人员693人。2021年7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909人，城乡特困人员698人，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43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17人，支付1-4级伤残军人补贴9人。2021年8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889人，城乡特困人员689人，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37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09人，支付1-4级伤残军人补贴9人。2021年9月高新区支付城乡低保对象1718人，城乡特困人员685人（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2021年9月高新区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725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12人，支付1-4级伤残军人补贴9人（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7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00元/人/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100%发放到位。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落实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预算548.8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546.80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受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了他们的身体健康，残疾人两补补贴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较好地实现了政府兜底功能，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非常满意”8份，“满意”4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1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1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2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1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1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受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了他们的身体健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实施，体现了对残疾人群体的关心和关爱，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三）建议

1、应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工作质量进行自评再评价。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90%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不合规 | 2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有待加强 | 0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 4 | 应保尽保 | 4 |
|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 应补尽补 | 4 | 应救尽救 | 4 |
| 产出质量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分别为70元/人/月、100元/人/月 | 4 | 70元/人/月、100元/人/月 | 4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 | 100% | 4 | 100% | 4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8 | 及时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1 |
| 合计 |  |  |  | 100 |  | 91 |

**2021年度“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13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2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45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118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年度目标

主要内容：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下岗残疾军人困难救助、60周岁以上农村籍义务兵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抚恤、退休两参人员“两个补齐”、伤残军人护理费。

年度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1394人，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拨付5名企业下岗失业残疾军人困难救助资金1.8万元；拨付高新区2021年及以前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1059人30.46万元；拨付重点优抚对象310人（其中参战参试退役人员75人、带病回乡人员94人、老复员军人18人、三属18人、残疾退役军人101人（暂停发放1人）、60岁以上烈士子女4人）补助资金47.9212万元；拨付符合政策退休两参人员20人工资差额17.331732万元。拨付1-6级残疾军人16人护理费用2.9363万元。合计受益人员达到1410人。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2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5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7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2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2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高新区民政局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优抚政策，保障所有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让现役军人安心服役，退役军人安心创业。增强了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对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体现党和国家对军人的良好优待政策，提高全民拥军意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单位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2、项目单位未针对专项资金建立监控机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跟踪监督、反馈有待完善。要采取定期跟踪、实地督导等方式及时跟进了解工作情况。

（三）建议

1、通过制定出台一系列的监管制度，开展优抚专项资金的专项检查，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反馈。利用网络监管平台，使优抚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和健全，使用安全得到较大保障。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预算资金118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45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118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下岗残疾军人困难救助、60周岁以上农村籍义务兵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抚恤、退休两参人员“两个补齐”、伤残军人护理费。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年初**预算11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00.449232万元，资金拨付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拨付时间 | 摘要 | 拨付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1年12月 | 支付12月60周岁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 304,600.00 |  |
| 2 | 2021年12月 | 支付企业下岗人员生活补助 | 18,000.00 |  |
| 3 | 2021年12月 | 支付12月优抚对象抚恤 | 479,212.00 |  |
| 4 | 2021年12月 | 支付两参人员两补工资 | 173,317.32 |  |
| 5 | 2021年9月 | 支付伤残军人12月护理费 | 29,363.00 |  |
|  | 合 计 |  | 1,004,492.32 |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1394人，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拨付5名企业下岗失业残疾军人困难救助资金1.8万元；拨付高新区2021年及以前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1059人30.46万元；拨付重点优抚对象310人（其中参战参试退役人员75人、带病回乡人员94人、老复员军人18人、三属18人、残疾退役军人101人（暂停发放1人）、60岁以上烈士子女4人）补助资金47.9212万元；拨付符合政策退休两参人员20人工资差额17.331732万元。拨付1-6级残疾军人16人护理费用2.9363万元。合计受益人员达到1410人。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70%以上计1分；7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1394人 | 8 |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4 |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4 |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涉军群体稳定。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完善优待抚恤政策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预算1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拨付资金100.449232万元，预算执行率85.13%。**本项目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但未见该项目的自评报告。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实际拨付5名企业下岗失业残疾军人困难救助资金1.8万元；拨付高新区2021年及以前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1059人30.46万元；拨付重点优抚对象310人（其中参战参试退役人员75人、带病回乡人员94人、老复员军人18人、三属18人、残疾退役军人101人（暂停发放1人）、60岁以上烈士子女4人）补助资金47.9212万元；拨付符合政策退休两参人员20人工资差额17.331732万元。拨付1-6级残疾军人16人护理费用2.9363万元。合计受益人员达到1410人。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落实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预算118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00.449232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进一步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依法保障优抚安置对象基本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落实优抚对象相关政策，切实做好抚恤优待工作和关爱帮扶工作，增强退役军人幸福感。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0份。经统计，评价为“非常满意”5份，“满意”5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9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2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5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7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2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2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高新区民政局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优抚政策，保障所有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让现役军人安心服役，退役军人安心创业。增强了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对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体现党和国家对军人的良好优待政策，提高全民拥军意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单位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2、项目单位未针对专项资金建立监控机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跟踪监督、反馈有待完善。要采取定期跟踪、实地督导等方式及时跟进了解工作情况。

（三）建议

1、通过制定出台一系列的监管制度，开展优抚专项资金的专项检查，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反馈。利用网络监管平台，使优抚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和健全，使用安全得到较大保障。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85.13%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合规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有待加强 | 2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1410人 | 8 | 完成 | 8 |
| 产出质量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4 | 完成 | 4 |
|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4 | 完成 | 4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8 | 及时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完善优待抚恤政策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9 |
| 合计 |  |  |  | 100 |  | 92 |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11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事业局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89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为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随州市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随办发【2020】5号）精神，下达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82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主要内容：拨付寨塆社区、吴家老湾社区、裕民社区、熊家社区、十里铺社区、望城岗社区、二棉社区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

目标：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积极支持社区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建设经费己提前统筹支付，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9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4 |
| 产出 | 32% | 32 | 28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9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9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下达时间较迟，导致资金闲置推迟至下一年开展，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三）建议

1、建议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安排工作，做到当年资金当年下达，并同步下达资金指标与分配使用等相关文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不定期开展社区专项工作经费的收支、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使各社区专项工作经费能更好的服务于党员群众和社区居民。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预算资金82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随州市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随办发【2020】5号）精神，下达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82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己提前统筹支付，截止2021年12月，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82万元尚未使用。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82万元，尚未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积极支持社区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建设经费己提前统筹支付，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以实际完成率100%为基数，每少10%扣1分；实际完成率不足50%的，本项得分为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明确，内容全面完整。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专项资金2021年预算8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82万元尚**未使用，**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己提前统筹支付**。**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不得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己提前统筹支付资金使用手续完备，资金使用合规。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未见项目单位编制的自评报告。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己提前统筹支付至寨塆社区、吴家老湾社区、裕民社区、熊家社区、十里铺社区、望城岗社区、二棉社区等7个社区，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己提前统筹支付至寨塆社区、吴家老湾社区、裕民社区、熊家社区、十里铺社区、望城岗社区、二棉社区等7个社区，资金拨付准确无误。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截止2021年12月，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82万元尚未使用，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己提前统筹支付，酌情扣4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4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年初**预算82万元，实际尚未使用。**

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开展区域性共建活动，依法组织基层自治，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满意度，努力构建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加强社区建设是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的需要 ，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个人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满意”11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1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9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4 |
| 产出 | 32% | 32 | 28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9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9分，评价结果为良。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下达时间较迟，财政资金无法在当年投入使用，当年发挥效益。

（三）建议

1、建议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安排工作，做到当年资金当年下达，并同步下达资金指标与分配使用等相关文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不定期开展社区专项工作经费的收支、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使各社区专项工作经费能更好的服务于党员群众和社区居民。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未执行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合规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执行有待加强 | 2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100% | 8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100%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不及时 | 4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满意度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1 |
| 合计 |  |  |  | 100 |  | 89 |

**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07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89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特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项目主要内容及年度目标

主要内容：下达的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年度目标：(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求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引导地方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人次应救尽救，孤儿、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90%，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3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151人，城乡特困人员693人；2021年4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870人，城乡特困人员674人；2021年5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869人，城乡特困人员697人；2021年6月拨付108户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拨付2名职业病职工职业病补助资金，拨付精减退职人员12人生活补助；2021年9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718人，城乡特困人员685人；2021年10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731人，城乡特困人员713人，拨付124户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2021年11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644人，城乡特困人员713人，拨付现有农村孤儿、事实孤儿生活补助资金。2021年12月拨付农村特困人员660人门诊费用。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9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0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9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9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受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了他们的身体健康，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提升党和国家的形象，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使社会各界对救助行业有正面的认识与了解，较好地实现了政府兜底功能，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2、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三）建议

1、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应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工作质量进行自评再评价。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387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特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87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下达的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预算1387万元，实际支付资金8,795,089.00元，资金拨付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拨付时间 | 摘要 | 拨付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1年3月 | 支付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 1,341,099.00 |  |
| 2 | 2021年4月 | 支付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 1,349,601.00 |  |
| 3 | 2021年5月 | 支付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 1,425,416.00 |  |
| 4 | 2021年6月 | 支付临时救助资金、职业病医疗救助资金、精减退职补助资金 | 258,917.00 |  |
| 5 | 2021年9月 | 支付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 | 930,361.00 |  |
| 6 | 2021年10月 | 支付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 | 1,678,565.00 |  |
| 7 | 2021年11月 | 支付低保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 | 1,481,130.00 |  |
| 8 | 2021年12月 | 特困对象门诊费 | 330,000.00 |  |
|  | 合 计 |  | 8,795,089.00 |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人次应救尽救，孤儿、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90%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3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151人，城乡特困人员693人；2021年4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870人，城乡特困人员674人；2021年5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869人，城乡特困人员697人；2021年6月拨付108户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拨付2名职业病职工职业病补助资金，拨付精减退职人员12人生活补助；2021年9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718人，城乡特困人员685人；2021年10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731人，城乡特困人员713人，拨付124户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2021年11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644人，城乡特困人员713人，拨付现有农村孤儿、事实孤儿生活补助资金。2021年12月拨付农村特困人员660人门诊费用。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70%以上计1分；7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 4 |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临时救助人次 | 应救尽救 | 4 |
| 产出质量 | 城乡低保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4 |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4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预算13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拨付资金8,795,089.00元，预算执行率63.41%。**本项目不得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其中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居住光化福利院）“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一发放到魏义真账户，不符合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但未见该项目的自评报告。部分人员档案资料未完善，涂改严重，计算低保人员补助金额有待核实，增加了错报的风险，项目执行有效性欠缺。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4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2021年3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151人，城乡特困人员693人；2021年4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870人，城乡特困人员674人；2021年5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869人，城乡特困人员697人；2021年6月拨付108户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拨付2名职业病职工职业病补助资金，拨付精减退职人员12人生活补助；2021年9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718人，城乡特困人员685人；2021年10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731人，城乡特困人员713人，拨付124户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2021年11月高新区享受城乡低保对象1644人，城乡特困人员713人，拨付现有农村孤儿、事实孤儿生活补助资金。2021年12月拨付农村特困人员660人门诊费用。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4月随州高新区调整后的城市低保保障标准605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510元/人/月，城市特困供养标准1210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标准1020元/人/月。

2021年6月随州高新区调整后的城市低保保障标准636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536元/人/月，城市特困供养标准1272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标准1020元/人/月。

城乡低保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均不低于上年。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落实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预算1387万元,**实际拨付资金8,795,089.00元，**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受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了他们的身体健康，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提升党和国家的形象，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使社会各界对救助行业有正面的认识与了解，较好地实现了政府兜底功能，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非常满意”8份，“满意”4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1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9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0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9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9分，评价结果为良。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受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了他们的身体健康，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提升党和国家的形象，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使社会各界对救助行业有正面的认识与了解，较好地实现了政府兜底功能，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2、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三）建议

1、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应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工作质量进行自评再评价。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70%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不合规 | 2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有待加强 | 0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 4 | 应保尽保 | 4 |
| 临时救助人次 | 应救尽救 | 4 | 应救尽救 | 4 |
| 产出质量 | 城乡低保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4 | 不低于上年 | 4 |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4 | 不低于上年 | 4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8 | 及时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生活保障制度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1 |
| 合计 |  |  |  | 100 |  | 89 |

**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06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 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7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2号）文件精神，拨付2021年省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资金30万，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8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主要内容：2021年高新区共有19名残疾儿童到随州市烛动特殊儿童康复中心进行康复训练，其中0-6岁残疾儿童9人，康复训练费用标准16000元/人/年，需拨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用11.68万；7-10岁残疾儿童10人，康复训练费用标准10000元/人/年，需拨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用8.8332万元。

2021年高新区共有12名残疾儿童（其中11名0-6岁，1名7-10岁）由其家庭自行垫付在市外省定点康复机构做康复训练，按照救助对象实际训练月数共需补贴康复训练费用14.28万元。

随州市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共为辖区内80名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59岁，女16-54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持有效残疾证的残疾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服务，补贴2250元/人/年，需拨付费用17.895万元，其中3.2068万元从本项目资金中支付。

以上合计拨付资金38万元。

目标： （1）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资助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含多重）残疾人开展各种样式的托养服务。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14人，7-10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8人，阳光家园托养补助人次≥80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80人。

实际完成情况：随州市高新区0-6岁残疾儿童共20人获得康复训练，7-10岁残疾儿童共11人获得康复训练，为辖区内80名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持有效残疾证的残疾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其他项目资金统筹使用），为辖区内254名残疾人进行了康复服务（其他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7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20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7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7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确保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残疾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活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存在的问题**

1、残疾人所需的远远不只康复救助，还有权利救助，心理救助等。由于救助内容不够全面，使一些需要救助的残疾人不能获得相应的、及时有效的救助，并长期处于贫困状况之中。

（三）建议

1、要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项目区级预算资金38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2号）文件精神，拨付2021年省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资金30万，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8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高新区共有19名残疾儿童到随州市烛动特殊儿童康复中心进行康复训练，其中0-6岁残疾儿童9人，康复训练费用标准16000元/人/年，需拨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用11.68万；7-10岁残疾儿童10人，康复训练费用标准10000元/人/年，需拨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用8.8332万元。

2021年高新区共有12名残疾儿童（其中11名0-6岁，1名7-10岁）由其家庭自行垫付在市外省定点康复机构做康复训练，按照救助对象实际训练月数共需补贴康复训练费用14.28万元。

随州市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共为辖区内80名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59岁，女16-54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持有效残疾证的残疾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服务，补贴2250元/人/年，需拨付费用17.895万元，其中3.2068万元从本项目资金中支付。

以上合计拨付资金38万元。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38万元，实际拨付资金38万元，己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14人，7-10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8人，阳光家园托养补助人次≥80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80人。

实际完成情况：随州市高新区0-6岁残疾儿童共20人获得康复训练，7-10岁残疾儿童共11人获得康复训练，为辖区内80名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持有效残疾证的残疾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其他项目资金统筹使用），为辖区内254名残疾人进行了康复服务（其他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70%以上计1分；7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14 | 2 | 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 7-10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8 | 2 | 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 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 ≥80 | 2 | 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 阳光家园托养补助人次 | ≥80 | 2 | 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 | ≥100% | 8 |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2021年预算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万元，己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 ）**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委托曾都区集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提出了整改建议，项目得到有效执行。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随州市高新区0-6岁残疾儿童共20人获得康复训练，7-10岁残疾儿童共11人获得康复训练，为辖区内80名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持有效残疾证的残疾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其他项目资金统筹使用），为辖区内254名残疾人进行了康复服务（其他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项目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100%。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落实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年初**预算38万元，实际拨付资金38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重视残疾人社会救助不仅有利于缓解贫困问题、推动社会公平和社会文明的进步，更有利于我国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总体目标的实现。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部分服务对象对残疾人优惠政策了解的不够，酌情扣除2分，实得10分。

可持续性影响：残疾人补助资金覆盖面广，涉及人数多，具有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非常满意”11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1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7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20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7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7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确保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残疾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活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存在的问题**

1、残疾人所需的远远不只康复救助，还有权利救助，心理救助等。由于救助内容不够全面，使一些需要救助的残疾人不能获得相应的、及时有效的救助，并长期处于贫困状况之中。

（三）建议

1、要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

2、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给很多残疾儿童家庭造成了严重的经济负担。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补贴标准进行科学测算和全面论证，适当调整补贴标准，是广大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迫切愿望。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10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100%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合规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执行有效 | 4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20 | 2 | 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2 |
| 7-10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11 | 2 | 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2 |
| 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 254 | 2 | 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2 |
| 阳光家园托养补助人次 | 80 | 2 | 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2 |
| 产出质量 | 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 | ≥100% | 8 |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 | 12 | 己完成 | 10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1 |
| 合计 |  |  |  | 100 |  | 97 |

**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12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直播电商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湖北直播电商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80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8号，下达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100万元，专项用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湖北直播电商学院项目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主要内容：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100万元主要用于基地装修，根据湖北直播电商学院提供的基地装修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180万元整，主要用于室内装饰，线缆敷设、音箱安装、LED显示屏安装、灯具安装、室内桌椅、地胶铺设。

目标：以直播帮扶创业，以创业培养企业家，继而实现产业快速发展，打造具有随州自身特色的直播电商APP。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培训壮大主播队伍，带动就业，拉动产业和经济。

**实际完成情况：自2020年9月成立以来，学院己累计线上培训专业直播人员30000余人，免费线下实操培训2300余人，己打造优质直播账号600余个，学员个人单日收入过千元150余人，单日收入过万元80余人。**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0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4 |
| 产出 | 32% | 32 | 28 |
| 效果 | 30% | 30 | 3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0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0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直播电商学院从落户到正式运营，形成独树一帜具有随州特色的新型直播电商观光基地，为打造“中国直播电商之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单位培训规模不断发展壮大，财务管理却相对滞后，没有严格执行现代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建议

1、加强管理人员的财务管理理念，提高财务管理意识，建设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效果。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湖北直播电商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8号，下达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100万元，专项用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湖北直播电商学院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100万元主要用于基地装修，根据湖北直播电商学院提供的基地装修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180万元整，主要用于室内装饰，线缆敷设、音箱安装、LED显示屏安装、灯具安装、室内桌椅、地胶铺设。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年初**预算100万元，主要用于基地装修。**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培训壮大主播队伍，带动就业，拉动产业和经济。

**实际完成情况：自2020年9月成立以来，学院己累计线上培训专业直播人员30000余人，免费线下实操培训2300余人，己打造优质直播账号600余个，学员个人单日收入过千元150余人，单日收入过万元80余人。**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以实际完成率100%为基数，每少10%扣1分；实际完成率不足50%的，本项得分为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带动就业，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经济效益 | 促进企业销售，拉动产业和经济发展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明确，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专项资金2021年预算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由于湖北直播电商学院仅提供基地装修合同，未见资金支付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无法核实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不得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由于未见项目单位资金支付的相关凭证、审批程序，我们无法核实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不得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未见项目单位相关的管理制度，未见项目单位编制的自评报告。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不得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自2020年9月成立以来，学院己累计线上培训专业直播人员30000余人，免费线下实操培训2300余人，己打造优质直播账号600余个，学员个人单日收入过千元150余人，单日收入过万元80余人。**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充分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打造全新的地方经济体系。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由于湖北直播电商学院仅提供基地装修合同，合同注明工程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但其他资料欠缺，酌情扣4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4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年初**预算100万元，己用于**湖北直播电商学院直播基地装修**。**

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带动创业，拉动产业和经济发展，直播基地作为观光特色，带动服务业的同时，还能带动随州文旅景点的传播。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通过直播带动当地产业发展，促进企业销售，带来各产业的巨大经济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带动就业，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0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4 |
| 产出 | 32% | 32 | 28 |
| 效果 | 30% | 30 | 3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0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0分，评价结果为良。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直播电商学院从落户到正式运营，形成独树一帜具有随州特色的新型直播电商观光基地，为打造“中国直播电商之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单位培训规模不断发展壮大，财务管理却相对滞后，没有严格执行现代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建议

1、加强管理人员的财务管理理念，提高财务管理意识，建设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效果。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湖北直播电商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10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无法核实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不合规 | 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不完整 | 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不完整 | 0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己完成 | 8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己完成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无法核实 | 4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带动就业，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 | 12 | 己完成 | 12 |
| 经济效益 | 促进企业销售，拉动产业和经济发展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合计 |  |  |  | 100 |  | 80 |

**2021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16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

**项目**

**项目单位：随州市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2021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84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农发【2019】65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48号）等有关精神，下达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预算合计348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主要内容：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预算348万元，用于发放水库移民扶持直补和移民项目扶持资金，全区直接受益人口2922人，完成基础设施改造、农田灌溉设施完善及生产开发等项目9个。

年度目标：（1）及时足额完成2021年度原迁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培训移民劳动力及其他相关项目；

（3）进一步提高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移民收入与当地农村居民收入差距；

（4）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稳定，及时处理移民信访事件，使移民满意度达80%以上。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2922人，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己**及时足额完成2021年度原迁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因高新区有2922名移民，受益移民人口目标己完成。高新区实施建设了9宗移民项目工程，经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淅河镇组织验收，项目工程己全部完工。**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4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4 |
| 产出 | 32% | 32 | 24 |
| 效果 | 30% | 30 | 28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4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4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项目资金全部用作移民生活补助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随着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条件的改善，极大地提高了农民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实现了增产增收。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产出时效性差，**截止2022年3月项目单位**移民项目扶持资金**尚未使用，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议

1、完善资金管理体制，区牵头部门应于每年年末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结果反馈给区财政局，以使有限的资金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

2、截止**2022年3月**资金未使用量大，建议到2022年继续对专项项目进行跟踪评价。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农村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预算资金348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农发【2019】65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48号）等有关精神，下达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预算合计348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预算348万元，**用于发放水库移民扶持直补和移民项目扶持资金，全区直接受益人口**2922**人，完成基础设施改造、农田灌溉设施完善及生产开发等项目9个。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预算348万元，其中2021年11月己**发放602名水库移民扶持直补资金36.6万元，资金直达移民个人账户。 2022年4月**区农业农村局拨付淅河财政所预算账户197.905061万元，截止4月20日，资金尚未支付给工程施工方。**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2922人，培训合格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602名水库移民扶持直补资金36.6万元直达移民个人账户。**高新区实施建设了9宗移民项目工程，经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淅河镇组织验收，项目工程己全部完工，受疫情影响，资金拨付有所延迟，资金尚未拨付至工程施工方。**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 2922人 | 8 | 完成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8 | 完成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截止2022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95% | 8 | 及时完成计8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完成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预算3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2年3月底，**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资金己使用**3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52%。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不得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资金监管制度健全，措施有力，保证了移民专款专用。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未见项目单位编制的自评报告。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项目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2922人，数量指标己完成。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得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工程己通过验收，项目资料齐全，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截止2022年3月底，**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资金己使用**36.6**万元，项目资金完成率10.52%。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0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年初预算348万元，截止2022年3月底，项目资金己使用**36.6**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用于项目建设，极大改善了各地基础设施建设，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增加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收入,提高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及维护社会稳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个人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满意”10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8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4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4 |
| 产出 | 32% | 32 | 24 |
| 效果 | 30% | 30 | 28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4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4分，评价结果为良。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项目资金全部用作移民生活补助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随着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条件的改善，极大地提高了农民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实现了增产增收。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产出时效性差，**截止2022年3月项目单位**移民项目扶持资金**尚未使用，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议

1、完善资金管理体制，区牵头部门应于每年年末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结果反馈给区财政局，以使有限的资金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

2、截止**2022年3月**资金未使用量大，建议到2022年继续对专项项目进行跟踪评价。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农村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10.52%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合规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有待完善 | 2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项目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 2922人 | 8 | 己完成 | 8 |
| 产出质量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8 | 100%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截止2022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 8 | 10.52% | 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完成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0 |
| 合计 |  |  |  | 100 |  | 84 |

**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17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项目**

**项目单位：高新区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站**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3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支持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51号）文件要求，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87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主要内容：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随州市高新区绿牧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理辖区内养殖环节病死猪12484头，按照国家政策70元/头补贴标准（其中中央50元/头、省级20元/头），市级10元/头（市级最高补贴72000元），支付绿牧公司补贴资金94.20万元。

目标：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实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提高经费使用率。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12484头，动物防疫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12484头，动物防疫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3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8 |
| 产出 | 32% | 32 | 28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3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3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项目实施解决了养殖户病死猪处理难的问题，减少了环境污染，控制了疫病传播，保障了餐桌上的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资金拨付到绿牧公司有所延迟。

（三）建议

1、项目单位应完善资金拨付机制，尽量缩短资金拨付周期，防止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进度保质保量的进行。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高新区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站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项目预算资金87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支持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51号）文件要求，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87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随州市高新区绿牧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理辖区内养殖环节病死猪12484头，按照国家政策70元/头补贴标准（其中中央50元/头、省级20元/头），市级10元/头（市级最高补贴72000元），支付绿牧公司补贴资金94.20万元。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年初预算87万元，截止2022年4月底支付补贴资金94.20万元（和市级最高补贴72000元统筹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12484头，动物防疫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12484头，动物防疫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 12484头 | 8 | 完成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使用率 | 100% | 8 | 完成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环境卫生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预算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2年4月底，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己拨付94.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但未见项目单位与高新区绿牧公司签订的合同，资金使用手续不完善。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12484头。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得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动物防疫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年初预算87万元，截止2022年4月底，项目资金己拨付94.20万元，资金拨付稍有延迟。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4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资金预算**87万元，**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己使用94.20万元（和市级补贴72000元统筹使用）。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病死猪收集处理得到再利用，减少病死猪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了餐桌安全、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环境卫生，保障“舌尖上”安全。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个人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满意”11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1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3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8 |
| 产出 | 32% | 32 | 28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3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3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项目实施解决了养殖户病死猪处理难的问题，减少了环境污染，控制了疫病传播，保障了餐桌上的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资金拨付到绿牧公司有所延迟。

（三）建议

1、项目单位应完善资金拨付机制，尽量缩短资金拨付周期，防止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进度保质保量的进行。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高新区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站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己执行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不合规 | 2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有效 | 4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 12484头 | 8 | 完成 | 8 |
| 产出质量 | 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使用率 | 100% | 8 | 完成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不及时 | 4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环境卫生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1 |
| 合计 |  |  |  | 100 |  | 93 |

**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09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4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82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2号）文件精神，共下达二批资金合计799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年度目标

主要内容：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99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明细如下：**1、拨付2021年村级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39.50万元；2、购香稻种子131.50万元；3、拨付异地搬迁贴息资金1万元；4、农田水利项目289.9041万元；5、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品源、正大）218.01万元；6、油菜种子及硼肥19.08589万元。

年度目标：1、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25人、脱贫户劳动力就业人数225人，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2、异地搬迁贴息资金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达成的目标，安置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88人。

3、农田水利项目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达成的目标，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工程验收合格100%。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1：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25人、脱贫户劳动力就业人数225人，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绩效目标2：异地搬迁贴息资金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达成的目标，安置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88人。

绩效目标3：农田水利项目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达成的目标，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工程验收合格100%

实际完成情况：1、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25人、脱贫户劳动力就业人数225人，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2、安置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88人。

3、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工程验收合格1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4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8 |
| 产出 | 32% | 32 | 30 |
| 效果 | 30% | 30 | 28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4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将产业发展作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重点，大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进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设施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滞后，导致衔接资金支付滞后。

（三）建议

1、对部分实施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跟进调研，指导各地加快投资评审和招投标等工作流程，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预算资金799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82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2号）文件精神，共下达二批资金合计799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用于：1、2021年村级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39.50万元；2、购香稻种子131.50万元；3、拨付异地搬迁贴息资金1万元；4、农田水利项目289.9041万元；5、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品源、正大）218.01万元；6、油菜种子及硼肥19.08589万元。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99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明细如下：**1、拨付2021年村级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39.50万元；2、购香稻种子131.50万元；3、拨付异地搬迁贴息资金1万元；4、农田水利项目289.9041万元；5、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品源、正大）218.01万元；6、油菜种子及硼肥19.08589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1：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25人、脱贫户劳动力就业人数225人，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绩效目标2：异地搬迁贴息资金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达成的目标，安置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88人。

绩效目标3：农田水利项目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达成的目标，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工程验收合格100%。

实际完成情况：1、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25人、脱贫户劳动力就业人数225人，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2、安置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88人。

3、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工程验收合格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70%以上计1分；7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225人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脱贫户劳动力就业人数 | 225人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安置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 88人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农村公路硬化里程、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修建引水泵站、修建小桥、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 | 0.84公里、30个、8个、5座、26处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4 | 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工程验收合格 | 100% | 4 | 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预算7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799万元**己拨付完毕，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中标、验收资料齐全完备。未见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自评报告。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1、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25人、脱贫户劳动力就业人数225人。2、安置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88人。3、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100%，工程验收合格100%。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部分项目资金于2022年1月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拨付稍有延迟。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799万元,**己拨付完毕，**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将产业发展作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重点，大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进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设施建设。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对当地农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满意”10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8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4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8 |
| 产出 | 32% | 32 | 30 |
| 效果 | 30% | 30 | 28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4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4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将产业发展作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重点，大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进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设施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滞后，导致衔接资金支付滞后。

（三）建议

1、对部分实施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跟进调研，指导各地加快投资评审和招投标等工作流程，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100%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合规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有效 | 2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己完成 | 8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己完成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各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 8 | 不及时 | 6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0 |
| 合计 |  |  |  | 100 |  | 94 |

**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08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4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5号）文件精神和市乡村振兴局资金分配方案，下达2021年市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7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年度目标

主要内容：和其他资金统筹用于淅河镇30个村42个产业发展项目。加快乡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堰塘、河道整治、泵站）、加快新建改建公路、新增新建改建硬化路。

年度目标：切实加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投入力度，开展了一系列农村小型饮水工程、水利设施、桥涵、小型排灌站等小型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农田水利项目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达成的目标：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工程验收合格100%。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拨付30个村42个项目建设资金，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工程验收合格1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4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8 |
| 产出 | 32% | 32 | 30 |
| 效果 | 30% | 30 | 28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4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整合各类资金用于发展农村产业，加快乡村公路建设，极大改善了全区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和观念，广大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滞后，导致衔接资金支付滞后。

（三）建议

1、对部分实施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跟进调研，指导各地加快投资评审和招投标等工作流程，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预算资金107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5号）文件精神和市乡村振兴局资金分配方案，下达2021年市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7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和其他资金统筹用于淅河镇30个村42个产业发展项目。加快乡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堰塘、河道整治、泵站）、加快新建改建公路、新增新建改建硬化路。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7万元，和其他资金统筹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审计支付金额（元） |
|
| 1 | 青龙店村 | 四组杨家湾堰清淤硬化项目 | 105,740.50 |
| 2 | 青龙店村 | 五组湾堰水毁修复项目 | 46,755.01 |
| 3 | 双堰村 | 五组双堰清淤硬化项目 | 109,191.04 |
| 4 | 赵家咀村 | 六组堰塘整修加固项目 | 228,515.26 |
| 5 | 赵家咀村 | 一组堰修护堤加固硬化项目 | 40,064.05 |
| 6 | 白龙港村 | 十一组堰堤硬化项目 | 55,990.95 |
| 7 | 白龙港村 | 七组堰塘硬化项目 | 69,877.52 |
| 8 | 永青村 | 七组泵站水毁修复项目 | 43,093.14 |
| 9 | 永青村 | 八组堰堤修复加固项目 | 41,833.54 |
| 10 | 独山村 | 二组门口大堰清淤硬化项目 | 182,679.35 |
| 11 | 幸福村 | 卫生室门口堰塘硬化项目 | 86,769.50 |
| 12 | 幸福村 | 四组柿子园堰塘清淤硬化项目 | 316,006.67 |
| 13 | 虹桥村 | 十一组水渠水毁修复项目 | 47,310.97 |
| 14 | 余家畈村 | 六组排水沟安装管道及硬化项目 | 351,824.95 |
| 15 | 挑水村 | 五组泵站修复项目 | 37,316.26 |
| 16 | 挑水村 | 一组堰塘清淤硬化项目 | 144,557.87 |
| 17 | 桥头村 | 七组门口堰清淤硬化项目 | 103,133.06 |
| 18 | 桥头村 | 六组机耕桥修复项目 | 12,799.33 |
| 19 | 光化村 | 六组泵站水渠修复项目 | 98,390.74 |
| 20 | 长岭村 | 二组泵站新建项目 | 400,204.53 |
| 21 | 费屯村 | 一组堰塘清淤硬化项目 | 371,362.86 |
| 22 | 聂咀村 | 田畈至费屯路口道路硬化项目 | 142,297.70 |
| 23 | 聂咀村 | 二组堰塘清淤硬化项目 | 90,944.70 |
| 24 | 碑岗村 | 十组堰塘清淤硬化项目 | 134,111.91 |
| 25 | 东星村 | 十六组中心堰塘清淤硬化项目 | 214,158.83 |
| 26 | 兴建村 | 十二组堰塘清淤项目 | 275,603.54 |
| 27 | 大庙村 | 五、六组交界堰塘清淤项目 | 68,294.71 |
| 28 | 大庙村 | 小桥修建项目 | 0.00 |
| 29 | 陈畈村 | 堰塘清淤硬化项目 | 269,210.30 |
| 30 | 土城村 | 十二组小水库东半边清淤硬化项 | 286,912.00 |
| 31 | 土城村 | 十二组小水库东安装供水管道项 |
| 32 | 老湾村 | 村办公室门前堰塘硬化项目 | 324,963.64 |
| 33 | 樊家冲村 | 渠道清淤硬化项目 | 223,959.86 |
| 34 | 方家台村 | 渠道清淤项目（只清淤） | 56,050.03 |
| 35 | 蒋家寨村 | 九组排灌渠清淤硬化项目 | 317,149.11 |
| 36 | 魏家岗村 | 一组堰塘清淤硬化项目 | 149,638.38 |
| 37 | 金屯村 | 七组堰塘清淤硬化项目 | 315,781.70 |
| 38 | 沙河村 | 十组至十三组破损水渠拆除重建 | 343,864.02 |
| 39 | 梨园村 | 一支渠道清淤及维修项目 | 78,172.36 |
| 40 | 梨园村 | 二支渠道清淤及维修项目 | 50,116.88 |
| 41 | 阳光村 | 二组堰塘清淤硬化项目 | 155,800.01 |
| 42 | 阳光村 | 十一组户户通道路硬化项目 | 202,932.33 |
|  | 合计 | | 6,593,379.11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农田水利项目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达成的目标：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工程验收合格100%。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拨付30个村42个项目建设资金，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工程验收合格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70%以上计1分；7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农村公路硬化里程 | 0.84公里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 | 30个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修建引水泵站 | 8个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修建小桥，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 | 5座、26处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工程验收合格 | 100% | 8 | 完成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改善贫困户生产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预算10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2年1月底，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7万元**己拨付完毕，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中标、验收资料齐全完备。未见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自评报告。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实际拨付30个村42个项目建设资金，农村公路硬化里程0.84公里、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30个、修建引水泵站8个、修建小桥5座、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26处。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实际拨付的30个村42个项目建设资金，工程验收合格100%。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招标、验收，审核，并按审核后的金额进行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无误。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资金于2021年12月统筹拨付至淅河财政所，各村于2022年1月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拨付稍有延迟。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107万元,**己拨付完毕，**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极大改善了全区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和观念，广大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农村地区公共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满意”10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8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4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8 |
| 产出 | 32% | 32 | 30 |
| 效果 | 30% | 30 | 28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4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4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整合各类资金用于发展农村产业，加快乡村公路建设，极大改善了全区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和观念，广大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滞后，导致衔接资金支付滞后。

（三）建议

1、对部分实施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跟进调研，指导各地加快投资评审和招投标等工作流程，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100%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合规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有待加强 | 2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农村公路硬化里程 | 0.84公里 | 2 | 己完成 | 2 |
| 修建（清淤）改造堰塘个数 | 30个 | 2 | 己完成 | 2 |
| 修建引水泵站 | 8个 | 2 | 己完成 | 2 |
| 修建小桥，水渠（排水沟）清淤、硬化、修复 | 5座、26处 | 2 | 己完成 | 2 |
| 产出质量 | 工程验收合格 | 100% | 8 | 己完成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各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 8 | 不及时 | 6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0 |
| 合计 |  |  |  | 100 |  | 94 |

**2021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04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7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省政府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12号）精神，下达随州市高新区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100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水陆两栖等应急专用车研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主要内容：随州市高新区参与本次申报的共16家企业，17个项目，共争取扶持资金200万元。2020年8月，科技部首批100万元资金到位后，己拨付至相关企业；剩余100万元资金己于2021年4月拨付至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并于2021年6月拨付至相关企业。

目标：截止2021底，应急专用车产值达到40亿元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116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40家，带动就业数3500人。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百城百园）预算资金100万元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达成的绩效目标：截止2021底，应急专用车产值达到40亿元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116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40家，带动就业数3500人。

实际完成情况：应急专用车产值达到45亿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30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60家，带动就业数4000人。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7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8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7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城百园”项目的实施，加快重点企业的培育和引进，不断壮大企业主体，夯实应急产业发展基础，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具体情况如下：拨付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15万、湖北楚胜汽车有限公司5万、湖北成龙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万、湖北华龙车灯有限公司5万、湖北聚力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万、湖北帝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5万、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5万、湖北华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5万、随州市万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5万、湖北龙牧专用汽车有限公司5万、随州市锦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5万、湖北凯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5万、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5万、随州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研究院12.5万、随州市科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2.5万、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5万。合计100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其中**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未拨付，原因系借款抵付**，未见其出具的收款收据。

（三）建议

1、建立健全财务检查或监控机制，关注项目实施期间的财务检查，注意规避不必要的财务风险。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预算资金100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政府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12号）精神，下达随州市高新区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100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水陆两栖等应急专用车研发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随州市高新区参与本次申报的共16家企业，17个项目，共争取扶持资金200万元。2020年8月，科技部首批100万元资金到位后，己拨付至相关企业；剩余100万元资金己于2021年4月拨付至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并于2021年6月拨付至相关企业。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年初预算1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00万元，己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其中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未支付，系借款抵扣项目资金）。明**细如下：**

**随州高新区“百城百园”行动项目拟拨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业方向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中央引导地方资金兑现剩余50％资金（万元） |
| 1 | 智能制造 | 大型专用车高效自动化焊接工艺与缺陷智能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2 | 智能制造 | 面向轻量化的应急救援车驾驶室安全舒适性关键技术研究 |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 5 |
| 3 | 智能制造 | 多功能清障救援车托举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 湖北楚胜汽车有限公司 | 5 |
| 4 | 智能制造 | CLQ5040XJH型救护车的研发 | 湖北成龙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10 |
| 5 | 智能制造 | 用于防疫车辆新能源车灯的研究与应用 | 湖北华龙车灯有限公司 | 5 |
| 6 | 智能制造 | 防疫消毒洒水车的研发 | 湖北聚力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 |
| 7 | 智能制造 |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研发 | 湖北帝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 5 |
| 8 | 智能制造 | 伤残运送车的研发 |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5 |
| 9 | 智能制造 | 负压救护车的研发 | 湖北华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5 |
| 10 | 智能制造 | 应急车间专用紧固件的研发 | 随州市万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5 |
| 11 | 智能制造 | 恒温防疫车的研发 | 湖北龙牧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5 |
| 12 | 智能制造 | 应急车辆创新服务平台的研发 | 随州市锦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5 |
| 13 | 智能制造 | 用于应急车辆的汽车内饰件的研究与应用 | 湖北凯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5 |
| 14 | 智能制造 | 用于智能测温产品的双面沉金线路板 | 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 | 5 |
| 15 | 高技术服务 | 小型应急通信指挥车的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 随州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研究院 | 12.5 |
| 16 | 高技术服务 | 应急专用车企业的培育及高新技术服务 | 随州市科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 2.5 |
| 17 | 高技术服务业 | 食品快速检测综合分析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 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5 |
| 合计 | | | | 100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百城百园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和其他资金统筹使用。达成的绩效目标：截止2021底，应急专用车产值达到40亿元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116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40家，带动就业数3500人。

实际完成情况：应急专用车产值达到45亿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30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60家，带动就业数4000人。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带动高新技术产业规模 | 40亿元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 | 116个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 40个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带动就业数 | 3500人 | 2 |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产业规模 | 不断扩大 | 4 | 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应急产业创新能力 | 不断提升 | 4 | 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充分调动中小企业进规进限的积极性，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专项资金2021年预算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实际拨付资金100万元，己拨付到各资金单位（其中**康美电子未拨付，以借款抵扣发展资金**）。**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其中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未支付，系借款抵扣项目资金，未见其出具的收款收据，手续有待完善。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应急专用车产值达到45亿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30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60家，带动就业数4000人。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加大对科技项目的资金投入，壮大科研能力，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落实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年初**预算1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00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为企业实施相应科技研发项目提供了支持与鼓励，有利于促进企业科研积极性的提升，在带动相关产业就业方面确有一定作用。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科技进步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具有可持续发展影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单位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满意”11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1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7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8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7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城百园”项目的实施，加快重点企业的培育和引进，不断壮大企业主体，夯实应急产业发展基础，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具体情况如下：拨付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15万、湖北楚胜汽车有限公司5万、湖北成龙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万、湖北华龙车灯有限公司5万、湖北聚力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万、湖北帝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5万、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5万、湖北华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5万、随州市万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5万、湖北龙牧专用汽车有限公司5万、随州市锦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5万、湖北凯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5万、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5万、随州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研究院12.5万、随州市科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2.5万、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5万。合计100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其中**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未拨付，原因系借款抵付**，未见其出具的收款收据。

（三）建议

1、建立健全财务检查或监控机制，关注项目实施期间的财务检查，注意规避不必要的财务风险。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80%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不合规 | 2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完善 | 4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带动高新技术产业规模 | 40亿元 | 2 | 45亿元 | 2 |
|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 | 116个 | 2 | 130个 | 2 |
|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 40个 | 2 | 60个 | 2 |
| 带动就业数 | 3500人 | 2 | 4000人 | 2 |
| 产出质量 | 产业规模 | 不断扩大 | 4 | 不断扩大 | 4 |
| 应急产业创新能力 | 不断提升 | 4 | 不断提升 | 4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充分调动中小企业进规进限的积极性，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1 |
| 合计 |  |  |  | 100 |  | 97 |

**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随方正绩评字[2022]Z010号

**项目名称：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群工作局**

**主管部门：随州市高新区政府**

**评价机构：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5日**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群工作局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3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2020年随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件实事确定的“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工作目标，根据《随州市推进“红色物业”全覆盖创建示范小区工作实施方案》（随党建办文【2020】1号）精神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红色物业”创建工作考核情况，下达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32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主要内容：将高新区16个商住小区奖补资金拨付小区物业企业。

目标：支付高新区16个商住小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32万元。

3、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支付高新区16个商住小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32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高新区16个商住小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32万元己拨付到位。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3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4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3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0年“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0年“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3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 红色物业示范小区的创建，把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打造成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工作平台，使城市基层党建真正有色彩、有温暖、有活力，让社区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未见项目自评报告。

（三）建议

1、建立专项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2、积极探索解决红色物业小区存在的问题，补齐服务质量短板；坚持联动贯通，努力实现党建和行业的深度融合，主动融入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体系，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最大程度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小区治理优势。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群工作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随州市高新区财政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安排，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项目区级预算资金32万元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2020年随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件实事确定的“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工作目标，根据《随州市推进“红色物业”全覆盖创建示范小区工作实施方案》（随党建办文【2020】1号）精神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红色物业”创建工作考核情况，下达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32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红色物业”示范小区按2万元/个奖补，截止2021年12月底，己支付高新区16个商住小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32万元。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项目年初**预算32万元，实际拨付资金32万元，己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明细如下：**

**“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发放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小区名称 | 物业公司名称 | 金 额 |
| 1 | 寨塆社区 | 世景一品小区 | 随州市添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 2 | 卢家坡小区 | 随州市昌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 |
| 3 | 熊家社区 | 熊家花园小区 | 随州市熊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 |
| 4 | 随园嘉墅小区 | 武汉齐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随州  分公司 | 20000 |
| 5 | 坤泰悦都小区 | 随州市合盛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 |
| 6 |
| 康华花语城小区 | 随州市三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康华花语城物业管理处 | 20000 |
| 7 |
| 公园壹号小区 | 随州万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 |
| 8 |
| 东方锦园小区 | 瑞庭物业公司东方锦园项目部 | 20000 |
| 9 | 东方豪庭小区 | 湖北汇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 |
| 10 | 城东国际A区 | 随州市致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 |
| 11 | 城东公租房 | 随州市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 12 | 吴家老湾 | 锦绣大地小区 | 湖北大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 |
| 13 | 金泰国际小区 | 湖北汇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 14 | 望城岗 | 万众星城小区 | 随州市星城物业有限公司 | 20000 |
| 15 | 十里铺 | 卢家坡花园小区 | 随州市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 16 | 奥林嘉园小区 | 随州市瑞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 合计： | |  |  | 320,000.00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16个商住小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32万元（每个小区按2万元奖励），**实际拨付资金32万元，己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反映，进一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强化预算资金的支出责任，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业主单位从整体上提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6）《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7）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函》;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委托方、被评价方及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等基本情况的了解，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后，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与委托方、业主方交换意见。  
2、收集、整理和核实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评价、计算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得分  
根据收集、整理和核实的资料，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4、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计算得分，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委托方及相关方就初步评价结论交换意见。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在充分考虑委托方及相关方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完善，撰写和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特点，在指标设置及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设置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当考虑优先使用对项目建设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是指设置指标时，应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性、经济效益性、环境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济性原则，是指制定的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取得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具有可操作性。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主要根据区财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与委托方及业主方共同商讨、修订后，形成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商住小区 | 16个 | 8 | 完成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奖补金额 | 准确性 | 8 | 完成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基层社区治理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和计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计算出绩效指标的实际得分。  
公众评判法，主要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产出法，主要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6分）

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项目的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决策-绩效目标（6分）

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报告中有明确具体的项目及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决策-资金投入（6分）

预算资金按照标准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

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专项资金2021年预算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2020年度“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项目**实际拨付资金32万元，己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资金使用合规。部分小区“红色物业创建奖补资金”未直接拨付至小区物业企业，由村报销人代为领取发放。

本项目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使用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但未见相关的验收资料、自评报告，项目执行有效性较差。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4分。

　5、项目产出（32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支付高新区16个商住小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32万元。

项目数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群工作局推动落实2020年“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的奖补兑现，增强基层党建活力。

项目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落实2020年“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产出成本：2020年“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年初**预算32万元，实际拨付资金32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0.**

本项目标准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6、项目效益（3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红色物业”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基层社区治理、提高生活水平的一剂强心针。打造“红色物业”，把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打造成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工作平台，使城市基层党建真正有色彩、有温暖、有活力，让社区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标准分值12分,实得12分。

可持续性影响：“ 红色物业”企业不同于现有市场化的物业服务公司，既要坚持公益属性，为小区提供基本物业服务，又要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单位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经统计，评价为“非常满意”11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1分。

本项目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93分，评分结果优（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8 |
| 过程 | 20% | 20 | 14 |
| 产出 | 32% | 32 | 32 |
| 效果 | 30% | 30 | 29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3 |

注：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号）文，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为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 | 优 |
| 80~89分 | 良 |
| 60~79分 | 中 |
| 0~59分 | 差 |

我们认为，2020年“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专款专用，社会效益及格。经综合评分，2020年“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93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成效： 红色物业示范小区的创建，把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打造成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工作平台，使城市基层党建真正有色彩、有温暖、有活力，让社区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未见项目自评报告。

（三）建议

1、建立专项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2、积极探索解决红色物业小区存在的问题，补齐服务质量短板；坚持联动贯通，努力实现党建和行业的深度融合，主动融入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体系，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最大程度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小区治理优势。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群工作局和其他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评分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实际值 | 平均得分 |
| 决  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合理，相关，匹配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清晰、可衡量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3 | 合理、科学、匹配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 3 |
| 过  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90% | 4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80%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不合规 | 2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健全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4 | 执行有待加强 | 0 |
| 产出（32分  ） | 产出数量 | “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奖补资金”商住小区 | 16个 | 8 | 100% | 8 |
| 产出质量 | “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奖补金额 | 准确性 | 8 | 100%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及时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0 | 8 |
| 效果  （30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充分调动中小企业进规进限的积极性，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 | 12 | 己完成 | 12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具有可持续影响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 满意 | 11 |
| 合计 |  |  |  | 100 |  | 93 |